

的费用,敦促非捐助国政府经常捐款,并鼓励捐助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捐款。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2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5年12月6日第50/28 B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²²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²³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⁴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²⁵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一年经费;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1996年12月13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51/126.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
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1967年7月4日第2252(ES-V)号和1967年12月19日第2341 B(XX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和1968年9月27日第259(196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5年12月6日大会第50/28 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⁵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²⁶

关切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²² A/36/866和Corr. 1;又见A/37/591。

²³ A/51/509。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1/13)。

²⁵ A/51/369。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1/13)。